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
门镇大前社区运动健身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门镇大前社区运动健身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韩城市龙门镇。
3. 资金来源：保障性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天。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697599.75）；工程
完成过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
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697599.75）；竣工验收审计完成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296479.89）；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52319.97）。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 1743999.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单价。

六、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发包单位委派的现场代表：_____；

2、施工单位派驻的现场代表：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图纸；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一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韩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及方式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即构成逾期付款违约, 乙方有权向案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相关权利。

2. 因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 乙方为追索工程款、主张违约责任而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维权措施的, 甲方除承担原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公证费等。违约金额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自甲方应付未付工程款之日起, 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高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真
X

18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门镇大前社区运动健身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